

正本

2025 年城市管理建设项目策划包装咨询
(二标段)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城市管理建设项目策划包装咨询（二标段）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管理建设项目策划包装咨询（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西安市。

1.3 项目内容：1. 东三环波形护栏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对西安市东三环主路路基段（不包括立交）波形护栏更新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更新改造设计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 西三环波形护栏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对西安市西三环主路路基段（不包括立交）波形护栏更新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更新改造设计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 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对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现状设施、设备整体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 危险源化粪池气体在线监测项目：对西安市部分小区进行化粪池危险源监测设备安装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 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对城肥清运中心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6. 市管公园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对市管丰庆公园、莲湖公园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采购合同书；

2.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2.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东三环波形护栏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对西安市东三环主路路基段（不包括立交）波形护栏更新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更新改造设计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西三环波形护栏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对西安市西三环主路路基段（不包括立交）波形护栏更新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更新改造设计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对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现状设施、设备整体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危险源化粪池气体在线监测项目：对西安市部分小区进行化粪池危险源监测设备安装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对城肥清运中心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市管公园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对市管丰庆公园、莲湖公园基础设施、绿化景观等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提供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并进行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服务要求

1、项目编制单位应安排具备桥梁、电气、结构、造价等专业设计人员且高级工程师比例不低于 50%。

2、项目方案设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编制工作，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编制工作，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项目事先评价所需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2 甲方应为乙方收集整理资料或现场编制项目文件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工作条件。

4.3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制项目报告。

4.4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报告的编制工作。

4.5 乙方承担本项目相关的专家评审费。

4.6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参与项目方案、报告编制并参加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4.7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约定，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4.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10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咨询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费用金额：

序号	报价内容	总价（元）
1	东三环波形护栏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116350.00
2	西三环波形护栏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142230.00
3	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	379180.00
4	危险源化粪池气体在线监测项目	252360.00
5	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67150.00
6	市管公园基础设施维护改造项目	70380.00

总报价	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 小写：1027650.00 元
-----	----------------------------------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共计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1027650.00 元）。

5.2. 支付节点及支付方式：

5.2.1 支付节点：

5.2.1.1 双方签署本咨询合同后，项目开始实施且开具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零陆拾元整（411060.00 元）；完成编制且开具合法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零陆拾元整（411060.00 元）。

5.2.1.2 编制文件通过专家评审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且开具合法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叁拾元整（205530.00 元）。

5.2.2 支付方式：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甲方在支付酬金之前，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且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必要时间，若因甲方行政审批迟滞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乙方应当相应延期收款。

六、成果提交及其他要求

6.1 成果提交：按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及数量提交项目相关成果文件，要求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0 册。

6.2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

七、保密事项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了解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后，不得留存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与资料，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提交的成果中出现原则性错误，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同要求的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8.4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无偿重做、修改的责任,经甲方二次验收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其承担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向乙方追偿。

8.6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9.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

9.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10.2 合同文本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0.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29-67098411

传 真：029-67098411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18

号

邮政编码：130012

电 话：0431-85652579

传 真：0431-856525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2001330100059123456

签约日期：2015年11月24日

